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6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5日；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7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调整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7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不低于3,67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

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27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040,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6,226,710.9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